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2025年第1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A股股份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至5.4亿元(含本数),增持价格不超过46元/股(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接到今世缘集团的通知,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淮安分行”)向今世缘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用于今世缘集团股票增持贷款,贷款额度为人民币4.9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壹年。该笔贷款需落实中国银行淮安分行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后才能获准发放。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今世缘集团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实际实施增持的比例较低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因资本市场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而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7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元/股,成交金额13,998,6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7.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2日收盘价为1.54元/股,市值为3.54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上述情形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日收盘价为1.54元/股,市值为3.54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收盘价为2.13元,市值为4.90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ST博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0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情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800,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9%,其所持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及冻结,对应的投票权已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上述股份存在被执行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拥有的公司表决权亦存在降低的风险,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并于披露后停牌,上交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0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和签署《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0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补偿金100,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补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到土地补偿金的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公司收到了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先期拨付的涉及公司“动物场”、“供应处”等五宗地块的土地补偿金4.1亿元。本次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补偿金100,000,000.00元,为上述五宗地块的部分土地补偿金,剩余土地补偿金待相关部门核算完成后再行支付。本次收到的土地补偿金涉及的“动物场”、“供应处”等五宗地块的土地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政府土地收储出让收益返还款的公告》(临2024-0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资金冲减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100,000,000.00元,不会对2024年度损益造成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补充合同》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分别签署了石收储2008(03)号补充合同二《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补充合同》、石收储2008(04)号补充合同二《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补充合同》,和石收储2008(07)号补充合同二《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88号

2.乙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二)《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1.石收储2008(03)号补充合同二

原收储合同收储面积87180.6平方米(合130.77亩),已供应43852.86平方米(合65.78亩),剩余5547.04平方米(合8.32亩)未供应,本次退地土地面积37780.7平方米(合56.67亩),宗地图地籍图号:4213.50-38546.25。

本次退地面积37780.7平方米(合56.67亩),按面积分摊补偿金为人民币6120.4万元(大写:陆仟壹佰贰拾零万肆仟整),利息以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2.石收储2008(04)号补充合同二

原收储合同收储面积243597.9平方米(合365.4亩),已供应118207.26平方米(合177.31亩),剩余86751.58平方米(合130.13)未供应,本次退地土地面积38639.06平方米(合57.96亩),宗地图地籍图号:4213.25-38546.25。

本次退地面积38639.06平方米(合57.96亩),按面积分摊补偿金为人民币6259.63万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利息以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3.石收储2008(07)号补充合同二

原合同收储面积205238.52平方米(合307.86亩),已供应土地面积130991.76平方米(合196.49亩),剩余67982.86平方米(合101.97亩)土地未供应,本次退地土地面积为6263.9平方米(合9.4亩),宗地图地籍图号:4213.50-38546.50。

本次退地面积6263.9平方米,补偿金为人民币1015.19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元整),利息以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4.付款时间及方式

按照市政府的批示和市财政局有关文件,乙方应退回甲方的土地补偿金及利息,由石家庄市财政局在应付乙方已出让待核算地块的土地补偿金中直接予以扣减。

5.土地交付

该合同签订之日后30日内,甲方将土地交付乙方并签订《土地交接证明》。

6.本次签订的补充合同为石收储2008(03)号、石收储2008(04)号、石收储2008(07)号《土地收回(购)合同》和石收储2008(03)号、石收储2008(04)号、石收储2008(07)号《(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补充合同》的补充,如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及事项,原合同及补充合同(一)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补充合同》,共计退回收储土地面积82683.66平方米(合124.03亩),上述退回土地均为文物及广场用地,预计本次退回土地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目前对公司2024年度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中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评估报告的测算依据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须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石家庄市审计局将会对前期支付给公司基本补偿的利息进行审计,本次《补充合同》涉及的土地分摊补偿金及利息的具体金额将以相关部门确认的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收储补偿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0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华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8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人民币9,000万元,截止公告日该借款已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民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流动资金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	担保到期日
1	华民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期末资产负债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及外部担保总额不超过361,500万元,其中为华民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本次对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554463533P

成立时间:2010年04月28日

注册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忱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13.9万元

经营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及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的生产(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物技术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股权结构:华民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02.77	242,984.46
负债总额	120,345.77	122,918.80
净资产	126,357.00	120,065.65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877.91	71,486.25
净利润	-7,157.10	-6,291.36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二)保证人(甲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乙方):华夏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四)债务人: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保证金额:5,000 万元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八)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九)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不适用

(十)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华民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截止2024年11月30日,华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0.59%。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总额度内且在对华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6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400.54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3.0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66,400.54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31.3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1.69%。

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00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货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营业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宝德集团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焦化集团的股东分别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64%,河北宝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目前焦化集团为石家庄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9号6幢18楼哈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71,3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871,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5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653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750,000】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YAOLONG TA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纪丽丽、副总经理谭玉香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81,615	99.8301	89,184	0.1686	600	0.00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14,231	98.5528	89,184	1.4375	600	0.00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斌 周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0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收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院”)公开招标的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建设运营总承包项目钻爆及挖装运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约29.04亿元。

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院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全资子公司,广东院与公司属于受中国能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根据项目转化情况将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纳入日常关联交易管控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3.成立时间:2001年11月8日

4.注册资本:10533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志秋

6.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7.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

8.主要股东:中国能建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履约能力:广东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德庆县简架头、云致冲花岗岩矿项目建设运营总承包项目钻爆及挖装运工程。

2.招标编号:ZCNS00565-C-ZT-0001

3.招标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约29.04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简架头矿区和云致冲矿区运营期内矿山覆盖层剥离、运输及堆填,矿山钻爆及挖装运输,临时及终了边坡控制及治理(应满足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二次破碎及解小,爆破影响范围安全警戒(含警示标识设置),凹陷开采区域排水工作,钻爆及挖装运生产设备的配置、维护、维修、更换、保养及检测,运输道路修建与维护,生产所需人、材、机配置,人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爆破审批手续办理及其他相关服务,原矿区矿坑排水及其他矿山开采运输的相关安全服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监测及信息化管理工作,旧矿区及其所有资产的保管,甲方指定的租地服务。

7.项目总工期:简架头矿山运营期24年(含矿山修复及闭坑复垦);云致冲矿山运营期10年(含矿山修复及闭坑复垦);项目运营期限自项目EPC部分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实际承包期限根据实际产能和需求进行调整,但不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总期限。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目成功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矿山工程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采矿生产期暂定24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项目招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合同,并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转股价格:28.5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5、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8.88元/股调整至2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4,156,986股减少为1,918,823,609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8.58元/股调整为2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天赐转债”因转股减少25,900元(259张),转股数量为89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赐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3,410,094,000元(34,100,940张)。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3,808,085	27.82%	0	75	533,808,160	27.82%
高管锁定股	529,326,796	27.59%	0	75	529,326,871	27.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481,289	0.23%	0	0	4,481,289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016,072	72.18%	894	-75	1,385,016,891	72.18%
三、总股本	1,918,824,157	100.00%	894	0	1,918,825,051	100.00%

注:2024年12月,离职监事姚宇泽(2024年4月16日离职)买入公司股票100股,高管锁定股增加7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75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